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董事及特定人士进行证券交易的守则

###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交易本公司证券的行为，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的制定主要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附录 C3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称“《标准守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 释义

**第三条** 就本守则而言，

一、涉及的“交易/买卖”、“受益人”、“证券”，其定义等同于《标准守则》之释义。

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1）任何购入、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都是本公司证券）的证券；（2）提供购入、出售或转让该证券、或以该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3）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该董事或特定人士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除外情况请参阅《标准守则》第 7(d) 条。

证券：指本公司的上市证券、可转换或交换成上市证券的非上市证券及其衍生产品。

受益人：包括全权信托的全权对象，以及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

二、涉及的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特定人士，包括本公司年报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或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及管理人员，以及可能管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证券有关内幕消息的员工，如财务部经理、公司秘书、销售部总监等。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绝对禁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想要买卖本公司证券，应先注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II 及 XIV 部关于内幕交易及市场不当行为的条文。

**第五条** 当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在知悉任何内幕消息，包括知悉或参加某些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时，自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类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正式披露为止，期间禁止买卖公司证券。同时，参与该类洽谈或协议、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应提醒没有参与相关事项的其他董事，如果有未公布的内幕消息，他们也不能在同一期间内买卖公司证券。以及，当公司董事未完成本守则第十一条的审批程序时，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六条** 由刊发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60 日及半年度业绩日期之前 30 日，或有关报告期结束之日起（以较短者为准），直至公布相关业绩之日止的期间（以下称禁售期），董事及特定人士不得买卖公司任何证券。

**第七条** 如未经许可，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公司内幕消息、或利用该等消息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谋取利益。

**第八条** 本守则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和任何未成年子女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

**第九条** 如董事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如果董事将包含本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给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在拟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必须遵守与该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 通知

**第十条** 公司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之前，必须按本守则要求办理前置审批程序，在获得书面确认后，以及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买卖。即董事必须在交易或买卖证券前以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席并接到书面确认后才可以进行买卖证券；如涉及董事会主席本人，必须在董事会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到书面确认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交易。董事会主席或受委托董事须在拟进行交易或买卖的董事发出通知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而在获准买卖证券的董事须尽快进行买卖,无论如何须在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内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秘书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相应交易行为已根据本守则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董事购入或出售公司任何证券权益(或用以认购该类证券的权证权益)后三个工作日内,在线上权益披露系统完成申报。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本公司的任何雇员或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雇员,不会利用因其在职务或工作上可能获取与任何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在本守则所载禁止董事买卖证券的期间内买卖该等证券。

## 特殊情况的规定

**第十四条** 如果董事/特定人士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需在出售或转让该证券之前,书面通知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授权的另一名董事)并使其确信情况特殊,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特定人士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公司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在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必须立即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会主席确信有关董事(若涉及董事会主席本人,说明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确信董事会主席)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本公司的证券。董事凭借出售或转让此证券以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 披露规定

**第十五条** 就董事进行的证券交易而言,公司须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守则的遵守情况。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本守则其他未尽之处须参考《标准守则》